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服中心”）的《股东质询函》（投服中心函〔2025〕230号），对公司2019年现金购买林章威持有的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闽保信息）71.26%的股份事项，对林章威未按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，公司尚存在业绩补偿款未收回的问题，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。公司收到《股东质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人员对《股东质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：

投服中心关注的问题及质询相关情况：

一是你公司已于2023年1月对林章威持有闽保信息的292.648万股份办理出质登记手续，并将在2024年承诺期完成时处置该股份。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，你公司应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10日内确认并通知林章威补偿金额，林章威应当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1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，目前已超过了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期限。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股份的处置情况及林章威最新的待补偿金额。

公司回复：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邮件及邮政快递的方式向林章威发出《敦促履行业绩补偿函》，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根据2019年公司与林章威签署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约定，林章威2024年度的需补偿的金额3,213.01万元，2019年至2024年累计业绩待补偿金额为17,506.43万元。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收到林章威的回函及履行业绩承诺的任何补

偿，林章威已构成违反其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。

林章威此前向公司说明因其本人涉及诉讼事项，其名下全部银行卡及持有的闽保信息股权皆被冻结、名下房产均处于查封状态或被拍卖中，自己没有履约能力和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及相应价值资产。经从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，林章威目前涉及司法案件 47 起，为失信被执行人、限制高消费人员。公司已对林章威持有闽保信息的 292.648 万股份办理出质登记手续，该等股份目前质押在公司名下，因林章威个人涉及诉讼事项，该等股权存在司法冻结情形，公司未有进一步处置该股权。

二是请你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主动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敦促林章威对未完成的承诺业绩进行补偿，若有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公司回复：2023 年，公司自查发现闽保信息 2019 年“银达项目”、2020 年“鸿达项目”造假，同时发现闽保信息 2019 年以前的业绩也涉嫌造假。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就“林章威涉合同诈骗罪”一案向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提起控告，公司聘任的律师向高新区经侦大队提交了刑事控告书、相关案例清单、法律论证文件等相关材料，高新区经侦大队当日出具《接处警工作登记表》，7 月 4 日公司收到高新区经侦大队出具的《接处警说明》。2025 年 3 月，公司向高新区经侦大队提交了刑事控告补充说明材料，并补充提交了其他该案相关证据材料，目前该案还在受理初步调查阶段。

由于 2024 年度是林章威就闽保信息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，其业绩承诺期限已届满，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针对林章威需要补偿的业绩款提起诉讼程序，公司将通过司法措施尽量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